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1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M,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局長新聞秘書
趙慧儀女士

署理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董美儀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工程及發展董事
尹志田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麥堅先生

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
黃劍文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小姐

公共事務經理(新聞及社區關係)
劉美儀小姐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藍凌志先生

中電控股核電業務董事總經理
陳紹雄先生

企業發展總監
盧柏昌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陳佩珠女士

策略規劃師
蔡銘欣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鄭淑琴小姐

公共事務經理
石禮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I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立法會CB(1)979/11-12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電力公司就五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01/11-12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主席要求就有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2012年電費檢討提供進一步資料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91/11-12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2012年電費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1)733/11-12 (01)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33/11-12 (02)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60/11-12 (01)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38/11-12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兩間電力公司2012年電費檢討最新進展的文件

立法會CB(1)716/11-12 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1)675/11-12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的文件

- 立法會 CB(1)675/11-12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02)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有關中
電 2012年電價檢討
的幾點澄清"
- 立法會 CB(1)672/11-12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01)號文件 提交的補充資料文
件
- 立法會 CB(1)662/11-12 —— 政府當局應李華明
(01)號文件 議員要求提供有關
兩電資料(立法會
CB(1)572/11-12 (01)號
文件)而於2011年12
月16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662/11-12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02)號文件 2011年12月16日的
來函
- 立法會 CB(1)554/11-12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03)號文件 提供的簡報資料
- 立法會 CB(1)554/11-12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04)號文件 提供的簡報資料
- 立法會 CB(1)633/11-12 —— 環境局提供的簡報
(01)號文件 資料
- 立 法 會 —— 李華明議員於2011
CB(1)572/11-12(01) 號 年12月8日就"與兩
文件 間電力公司進行的
周年電費檢討"發出
的函件
- 立法會 CB(1)554/11-1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5)號文件 有關與兩間電力公
司進行周年電費檢
討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應主席的邀請，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就5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979/11-12(01)號文件)。委員察悉，兩間公司在明白到機密資料僅供本會議討論而不會向其他第三者披露或發放(下稱"建議保密安排")後，已提供若干與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下稱"機密資料")包括有關電費、擬議電費加幅、5年發展計劃及燃料採購的財務及相關資料，供委員於是次會議舉行前4小時在立法會圖書館內參閱。如委員同意，機密資料的副本將會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以供閉門討論之用。

建議保密安排的理據

2. 陳淑莊議員認為，為方便就2012年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所有議員均應獲准按類似的保密安排參閱機密資料。該項議案授權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法例第382章)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出示有關2012年電費調整的所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下稱"權力及特權議案")。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3. 李華明議員指出，基於要在會議前短短4小時內理解機密資料所載的大量數據實在困難，因此認為建議保密安排並不理想。陳淑莊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同意李議員的意見。湯家驊議員補充說，在參閱機密資料後，發現若不給予時間就數據提出質詢，實在難以明白該等數據。

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協助委員理解機密資料，政府當局已於立法會CB(1)979/11-12(01)號文件中提供對機密文件的參照。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總裁藍凌志先生補充說，他本人及其同事已作好準備在是次會議的閉門會議環節向委員解釋機密資料的內容。機密資料亦會在會議結束後存放於立法會，在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期限內供委員繼續取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向委員保證，港燈已準備妥當向委員就機密資料作出解釋。

5. 李華明議員引述機密資料的部分內容，表示其實並不屬商業敏感資料，他對改為以閉門會議方式審議機密資料，因而限制委員於會後不可引述有關內容表示有所保留。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兩電於2011年12月23日的會議上以機密文件方式呈交若干財務數據，但委員在會議上理解及討論當局就2012年電費調整所作分析時，仍可提述該等數據。

6. 主席認為可以引述機密資料中已公開的內容。陳茂波議員贊成主席的意見，認為已於兩電年報或新聞稿中披露，或過往曾以非機密文件方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據，均可予以引述。應主席的邀請，中電藍凌志先生列舉下述已被歸類為商業敏感的資料作為機密資料的例子——

(a) 向外地購買設備的預算 —— 披露此等資料將削弱中電的議價能力，因而令中電的客戶受到影響；及

(b) 燃料的大批量採購 —— 若披露有關的合約詳情，將對燃料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7. 港燈曹榮森先生同樣地確認機密資料中已公開的內容可予披露。不過，他強調港燈希望將購買燃料及設備的詳情保密，因為若披露港燈的資本開支，其股價將會受到影響。

8. 陳茂波議員認為，雖然立法會非常重視其運作的透明度，但他則主要關注是否有充足的資料供委員詳細審閱，以評估2012年電費調整是否合理，以及決定是否支持權力及特權議案。在瞭解到機密資料屬商業敏感性質及須遵循有關的上市規定後，陳議員建議委員考慮先以閉門方式審閱機密資料，以決定其中哪些內容可予披露，以及哪些應予保密。

委員有必要引述資料以便向公眾作出解釋

9. 劉慧卿議員指出，委員在履行他們應有的職責時，須查考有關資料，以確定2012年電費調整是否合理，以及如屬合理，便須向公眾解釋其認為

有關調整屬合理的原因。除非具有充分理據確立保密的需要，否則若委員因此而被禁止引述有關資料，他們將處於非常困難的處境中。

1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應自行理解他們對公眾的責任及對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但他重申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3日的會議已作出與建議保密安排相類的安排，而委員已於會議席上討論如何能在不影響兩電以至整個商界的商業運作下，為評估政府在監察電費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而獲提供有關資料。結果當局擬備了立法會CB(1)979/11-12(01)號文件，解釋政府如何監察兩電及因此而提出的主要關注和問題，並列明為回應委員有關電費調整的問題及關注事項而以機密方式提供有關電費調整的詳細內容，以供是次會議討論之用。

11. 鄭家富議員指出，若可援引有關上市規定作為建議保密安排的理據，則會嚴重影響立法會監察政府及公共事業(包括同為上市公司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職責，對此鄭議員深表關注。他認為若委員同意單憑按照建議保密安排審閱及討論機密資料便確定電費調整是否合理，並承諾不披露有關詳情，則委員實有負其職責。支持建議保密安排亦會構成先例，實屬危險的做法。湯家驊議員表示同意鄭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假如所提供的資料不能用以向公眾解釋為何2012年電費調整屬合理，則委員的可信性將會備受質疑。不過，梁君彥議員認為監察兩電是政府的職責，委員沒有責任直接監察兩電。

若干資料須予保密

12. 陳茂波議員認為，雖然有建議保密的安排，但兩電就基本電費原先提交的調整方案及最終方案的理據及計算方法，包括"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增加"、"經營費用上升"及"本地售電量增加"等機密資料詳情，均應獲准披露，否則委員將難以向公眾解釋如何訂定2012年電費，此情況並不理想。

13. 中電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機密資料中部分資料是關乎中電發展計劃的過往資料，已在中

電的公開帳目中披露，披露此等資料並無問題。有關2011年的資料將於短期內在中電的帳目中發表，或於數星期內公開，但部分資料因為涉及關於未來電費水平及未來資本開支的預測，因此關乎利潤，實屬商業敏感資料。港燈曹榮森先生補充說，對港燈來說，上述由陳茂波議員重點提述的資料屬機密資料。

14. 陳茂波議員認為建議的保密安排不可接受，亦不足以有助本會議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尤其是因為機密資料中許多詳情實為摘要資料，不應歸類為機密資料。方剛議員同意陳議員的意見，強調有需要向公眾解釋如何訂定最終的2012年電費加幅。

15. 港燈工程及發展董事尹志田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列為機密資料的部分有關數據將於短期內在港燈2012年3月的年報中發表，屆時可予引述以解釋2012年的電費加幅。只有與5年發展計劃有關的數據須予保密，但港燈願意與委員研究會否有任何該等數據可按需要公開。不過，該等數據不包括可用以推算港燈盈利的資料，因為這是價格敏感資料。中電控股核電業務董事總經理陳紹雄先生補充說，由於是次會議旨在令委員清楚瞭解如何訂定2012年電費調整，部分涉及的數據的確屬機密資料。因此，為提供所有有關數據並使委員確定哪些數據不可披露，中電願意在有充分時間準備下，將有關資料重點列出，供委員參考。

16. 李慧琼議員同意有需要向公眾解釋如何訂定2012年的電費水平，因此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兩電真的會一如上述，在保存於立法會圖書館的機密資料中重點列出可予披露的資料。

1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為方便委員討論，當局已為本會議提供一份公開文件（立法會CB(1)979/11-12(01)號文件）作為補充文件，並於較早前提提供多份公開文件，故此所有可以披露的有關資料已予公開；及

- (b) 如上文中電所匯報，過往數據或已在年報發表的數據均可引述，但涉及預測的資料則不應披露，以免影響股價或採購價格。兩電可利用註腳或其他方法識別上述兩種數據。

18. 李華明議員質詢，是否所有機密資料詳情均屬機密，須按建議保密安排參閱。他提出數點理據支持其質詢：第一，眾所周知，兩電均致力根據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賺取按全年固定資產平均淨值9.99%計算的最高准許回報率，故此無需將可用以推算兩電利潤的資料保密。第二，由於兩電已壟斷電力市場，兩電的財務資料並非商業敏感資料。第三，兩電的5年發展計劃已獲批准，如獲准的計劃詳情仍然不可披露，委員將無法評估政府當局有否充分履行其監察的職責。李議員繼續表示，委員應有權決定哪些資料應列為機密資料，而非完全任由兩電自行決定。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

19. 劉健儀議員認為，要決定是否接納建議保密安排並不容易，因為委員不能確定機密資料的詳細內容是否真的屬於機密資料。湯家驊議員贊成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機密資料是否應以閉門方式審閱，事實上須視乎資料的性質。

接納建議保密安排的影響

20. 梁君彥議員詢問禁止披露機密資料的安排應維持多久；若委員按照建議保密安排參閱機密資料，委員及其家屬有何法律責任。

21. 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根據一般法律原則，若事務委員會同意以閉門的方式舉行會議，或若干資料以機密封套提供給委員，使委員知悉有關討論及資料屬機密性質，或委員被視作已知悉討論及資料的機密性質，委員有責任對上述的討論及資料保密，不應在

未獲資料提供者同意下予以披露。如委員向任何第三者披露該等資料或討論，將被視作違反其保密責任，可被追究法律責任。不過，上述原則亦有例外的情況。例如，若事實上有關的機密資料已被公開，或其後在其他場合被公開，則上述保密責任將不再存在；及

- (b)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已發出有關使用及處理資料的指引，包括於2009年6月發出的"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根據該指引，議員"不應利用其藉立法會議員身份取得、而公眾人士一般不能得到的資料，或從該等資料獲得利益"，但"應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索取資料，不應為私人或個人利益而要求取得資料"。

22. 湯家驊議員認為，為加強明確性及提醒有關人士，兩電應指明機密資料中哪些部分被披露後會造成損害，因而應予絕對保密，而不是將整份有關文件列為機密資料。方剛議員同意湯議員的意見。

23. 主席關注到機密資料若須以湯家驊議員上述建議的方式提交，則是次會議將無法舉行計劃中的閉門會議。他提醒委員，雖然委員可就應否對若干資料絕對保密進行討論，但一旦他們同意是次會議往後部分以閉門方式審閱機密資料，則他們會被視為已同意就如此披露及審閱的機密資料予以保密。

權力及特權議案如獲通過後當局提供資料的情況

24. 湯家驊議員詢問助理法律顧問2，若權力及特權議案獲得通過，兩電是否仍具有法律權力，以商業保密的理由拒絕提供若干資料，而兩電若同意按法例第382條的規定提供資料，是否仍能要求委員

不披露資料。這樣的話，基於有關的法律責任，不參閱有關資料可能會較為安全。

25. 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時表示，根據法例第382章第13條的規定，任何人被命令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該人可拒絕這樣做，而"他所根據的理由是該問題或該等文據.....屬私人性質，且對研訊主題並無影響"。但在程序上，專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根據法例第382章第9條成立的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及如何行使法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該等行事方式及程序一般包括應如何處理取得的機密資料，或在甚麼情況下准許以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為理由要求享有豁免作供的特權。如權力及特權議案獲得通過，事務委員會可決定適用於該事務委員會的相類工作方式及程序。

應提供的資料種類及範圍

26. 陳茂波議員提述中電及港燈最終提交的電費方案的理據及計算方法(立法會CB(1)979/11-12(01)號文件附件1B第3項及附件2B)，並要求提供原先提交的方案與最終方案的變動詳情，最好能以表列方式提供，以便委員確定電費加幅的調整是否合理或實際上只是玩弄數字。政府當局及兩電察悉其要求。

27.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單憑機密資料可能不足以讓委員明白2012年電費調整是否合理。劉健儀議員向兩電提出查詢，機密資料中是否能夠在不影響商業敏感度的情況下，載有充分的可予披露資料，說明如何訂定2012年電費加幅及兩家公司的5年發展計劃，足以令委員及公眾感到滿意。

2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實際上願意提供全部所需資料，讓委員明白政府如何監察兩電。中電藍凌志先生補充說，中電已於2011年12月13日及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大量資料，並已提供有關中電5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的額外資料，作為該等會議的跟進行動。不過，雖然中電樂於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方便事務委員會

進行討論，但有關資料如屬機密或敏感性質，便有必要在可保障其機密性的安排下才予提供。港燈曹榮森先生確認，機密資料已包含充份資料，足以令委員明白港燈為何需要增加電費6.3%，以及明白有關港燈5年發展計劃。

29. 李永達議員重點提述環境局對兩電5年發展計劃，特別對其資本投資表示保留。他指出該等意見分歧未必載於機密資料內，因此要求提供有關分歧的詳細資料，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2確認現時草擬的權力及特權議案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如獲通過，會否使委員有權要求提供上述詳細資料。

30.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權力及特權議案旨在要求兩電提供"兩電5年發展計劃的詳細資料"，他表示該議案的範圍其實相當廣泛，但即使議案獲得通過，委員是否獲提供兩電與政府在磋商電費過程中出現分歧的詳細內容，仍須視乎政府會否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

31. 環境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願意在本會議及之前兩次會議上向立法會，尤其是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政府如何進行周年電費檢討。他已向事務委員會清楚闡釋政府當局對兩電財務數據的質疑，並將該等資料納入上述會議上提交的文件中。具體而言，上述質疑的整理方法連同有關的數字已納入機密資料中。政府當局及兩電亦出席是次會議，如委員仍然認為有需要索取進一步資料，他們亦可提供補充資料。

32. 環境局局長回應李慧琼議員時進一步表示，當局其實已因應委員在不同場合提出的質詢而提供機密資料，有關場合為事務委員會過去就2012年電費調整進行討論的會議、較早前一次立法會會議進行有關議案辯論期間，以及主席致政府當局要求提供多項附加資料的函件。

33. 儘管當局作出上述回應，李華明議員強調有必要讓委員全面得悉有關資料，尤其是政府當局

認為在中電的電費計算中被過早入帳的資本投資所涉及的經費和工程。

討論未來路向

取閱機密資料

34. 李慧琼議員提出質詢，倘若委員在本會議上審閱機密資料後仍有疑問，會否安排更多會議跟進2012年電費問題，以及是否須在是次會議後把機密資料交還政府當局。她認為若能保留機密資料作進一步審閱，可更有效跟進此事，讓政府當局在另一次會議就委員的進一步提問作出綜合回應，以作跟進。

35. 主席表示，於本會議席上提交的機密資料副本將於會議結束時收回，但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的副本將繼續存放該處，在有需要時供委員參考。環境局局長補充說，兩電及政府當局已作好準備，可以回應委員就機密資料提出的其他問題，但倘若委員不同意按照建議保密安排審閱機密資料，則難以在這方面取得任何進展。

就機密資料進行討論的會議安排

36. 湯家驊議員認為，由於委員需要時間考慮是否應閉門進行有關機密資料的討論，把有關討論延遲至下星期一或星期二進行較佳。但主席表示，因機密資料包含技術細節，故閉門進行首次討論比較適宜，讓兩電可以向委員介紹相關詳細資料。湯家驊議員認為在委員同意進行閉門討論前，有需要先讓他們確定若干資料是否應被列為機密資料。不過，何鍾泰議員卻表示，即使延期進行閉門討論，委員亦得決定是否同意就機密資料進行閉門討論。

37. 李卓人議員請委員注意，倘若不援引第382章所賦予要求出示文件的權力，則單以機密方式查閱任何詳細資料的做法本身已構成同意有關詳細資料屬機密資料，儘管其後或可提出疑問。因此，若干資料是否屬於機密，除非藉通過權力及特權議案以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授權事務委員會作出

決定，否則，實際上是由兩電而非事務委員會作出決定。

38. 不過，涂謹申議員表示，委員仍可致力遊說兩電公開其機密資料，倘若他們拒絕的話，屆時立法會議員便具有更強理據支持通過權力及特權議案。只有當以上兩種方法均告失敗，委員才有責任把有關詳細資料保密。他亦認為在會議中加入一節閉門討論(如有的話)，可以給予兩電機會解釋為何有必要把詳細資料予以保密，而委員也可以藉此遊說兩電公開該等詳細資料。

把文件中的機密項目作出標示

39. 陳鑑林議員認為，正如湯家驊議員於上述的建議，有關機密資料的討論應延期進行，容許兩電有時間擬備加上標記的文本，以突顯機密資料中須予保密的詳細資料，但他催促兩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加上標記的文本，最好能於下星期一提交。

40. 李慧琼議員表示支持以閉門會議的形式審閱機密資料，但她會尊重其他委員延期進行討論的意願。政府當局及兩電確認，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的機密資料將會保留以供委員查閱，直至由加上標記的文本取而代之為止。

41. 兩電在回應主席有關擬備的機密資料的副本所需的時間時，表示應可於下星期一提交該等資料的副本。中電藍凌志先生補充，倘若委員對於機密資料中的若干須予保密的資料有任何特殊關注，中電會探討及確認是否可以披露有關詳細資料。港燈曹榮森先生補充說，大家在保密方面難以取得共識的詳細資料實在並不多。

42. 劉慧卿議員察悉上述中電的回應，她對於除非該等資料已獲確認為可予披露的資料，否則委員須在擬議的保密安排下查閱機密資料和有責任將有關資料保密及不可在履行職務時使用該等資料，表示難以接受。她促請兩電與立法會合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以作討論之用，但不要施加披

露資料的限制，以便委員瞭解如何訂定2012年電費的加幅。

43. 詹培忠議員亦同樣促請兩電察悉，委員既有權利亦有責任代表公眾查閱兩家公司的財務資料，以確定2012年的電費調整是否合理。因此，兩家公司應在下星期一前備妥上述資料，以方便事務委員會於下星期二進行討論，並應相信委員不會輕易披露任何機密資料。否則，部分委員或會在2012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支持權力及特權議案。

出示"所有"相關資料的需要

44. 李永達議員回應時提醒委員，機密資料或許未如根據第382章所命令出示的資料一般的全面，因為根據權力及特權議案，兩電及政府當局須出示就2012年電費調整的"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因此，除非政府當局能確定機密資料已包含所有相關詳細資料，否則，在委員同意根據建議的保密安排參閱機密資料，其後卻發現資料並不齊全而須索閱更多詳細資料，便會浪費時間。

4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或確保兩電已提交所有必要的詳細資料，使委員能夠瞭解如何訂定2012年的電費調整，當中包括了政府當局對於整個過程及兩電所作出的監察。因此，他建議除可要求兩電指明機密資料中屬機密的部分外，委員亦可在此會議期間，閉門查閱機密資料，以掌握當中的重要詳細資料，待有需要時要求兩電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便在委員完成查閱後回應他們或會提出的問題。

46. 李永達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於其重新向事務委員會遞交機密資料前確定所有相關詳細資料已包含在內。主席表示，委員亦應指明哪些是他們認為必須提供的詳細資料。涂議員回應時表示，他要求當局及兩電提交所有與2012年電費調整有關的文件，以確保委員不用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

47. 湯家驊議員認為，為公平起見，目前只須要求兩電向委員提供足夠文件，以確定2012年電費調整是經正當的運算程序而得出的結論，因為倘若委員對於機密資料內的詳細資料尚未滿意，仍可援引第382章以索閱其他的文件。所以，有關機密資料是否已包含所有相關詳細資料的爭拗並沒有任何意義。鑒於委員在查閱機密資料前無法決定是否應支持權力及特權議案，故此當前要務，反而是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在建議保密安排下審閱機密資料作出決定。

就會議安排作出表決

48. 主席要求委員就下列兩個方案作出表決

- (a) 是次會議應否進入閉門環節，以便委員審議機密資料；及
- (b) 事務委員會應否作出安排，待兩電重新遞交已就不應披露的詳細資料加上適當標記的機密資料後，再舉行另一次會議審閱有關資料。

49. 主席把上述兩項方案附諸表決。6名委員表決支持方案(a)，7名委員表決支持方案(b)。主席宣布採納方案(b)，並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及兩電聯絡，以獲悉機密資料的副本可於何時備妥，然後選定日期，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2月7日舉行會議，就兩電提交已加上標記的機密資料副本進行討論。)

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4日